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刘秋云、王世贤和非独立董事汤琪波，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刘秋云担任召集人。

刘秋云，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海南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海南自贸区珈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海南创亿高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贤，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琪波，男，1988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 在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审计部《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

5、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汇报。

7、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进行了评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能够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政旦

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会，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初步确定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我们再次参加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我们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无异议。

综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公允、客观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应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针对海南证监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重点涉及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已及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包括应收账款催收、规范会计核算等事项。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程序执行等事项进行深入讨论，督促公司建立长效财务管控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包括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等事项。审计委

员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相关流程，规范从合同签订、货物交付、销售回款等收入确认的各个环节操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收入确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逐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